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訴字第1014號

公 訴 人 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簡永得

上列被告因加重詐欺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15182號），嗣於本院準備程序中，被告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本院告知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當事人之意見後，本院合議庭裁定由受命法官獨任進行簡式審判程序，判決如下：

主 文

簡永得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貳月。
附表編號一所示之物沒收；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壹萬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事實及理由

壹、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除下列事項應予補充、更正外，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如附件）：

（一）犯罪事實欄部分：

- 1.第1行關於「基於參與犯罪組織之犯意」之記載應予刪除，第4行關於「擔任面交取款車手」之記載應補充為「擔任面交取款車手（關於違反組織犯罪防制條例部分，另經臺灣士林地方法院以113年度訴字第701號判決確定，不在本案起訴範圍內）」。
- 2.第18行至第20行關於「簡永得取得200萬元後，再依本案詐欺集團不詳成員指示，至指定地點將款項交予本案詐欺集團不詳成員」之記載應補充為「簡永得於先後取得100萬元、100萬元後，再依本案詐欺集團不詳成員指示，分別於上開取款後之同日某時許，在彰化縣之不詳地點將款項交予本案詐欺集團不詳成員」。

（二）證據欄部分應補充：

- 1.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及簡式審判程序時之自白。

01 2.臺灣士林地方法院113年度訴字第701號刑事判決。

02 貳、論罪科刑：

03 一、新舊法比較：

04 (一)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
05 法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
06 第2條第1項定有明文。又法律變更之比較，應就與罪刑有
07 關之法定加減原因與加減例等影響法定刑或處斷刑範圍之
08 一切情形，依具體個案綜其檢驗結果比較後，整體適用法
09 律（最高法院113年度台上字第2303號刑事判決意旨參
10 照）。

11 (二)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及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經總統
12 於民國113年7月31日以華總一義字第11300068971號令公
13 布施行，於同年8月2日生效。茲說明如下：

14 1.關於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部分：

15 ①被告於行為後，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3條增訂：

16 「犯刑法第339條之4之罪，詐欺獲取之財物或財產上利
17 益達新臺幣5百萬元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
18 得併科新臺幣3千萬元以下罰金。因犯罪獲取之財物或
19 財產上利益達新臺幣1億元者，處5年以上12年以下有期
20 徒刑，得併科新臺幣3億元以下罰金。」，又該條例第4
21 4條第1項、第2項分別規定：「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
22 第2款之罪，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依該條項規定加重其
23 刑二分之一：一、並犯同條項第1款、第3款或第4款之
24 一。二、在中華民國領域外以供詐欺犯罪所用之設備，
25 對於中華民國領域內之人犯之。前項加重其刑，其最高
26 度及最低度同加之。」，係就刑法第339條之4之罪，於
27 有各該條之加重處罰事由時，予以加重處罰，係成立另
28 一獨立之罪名，屬刑法分則加重之性質。本案被告所犯
29 如起訴書所示犯行，係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
30 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於行為時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
31 例尚未公布施行，且其犯行均未構成詐欺犯罪危害防制

01 條例第43條、第44條第1項各款之加重要件，自無新舊
02 法比較之必要，而應適用未修正之刑法第339條之4第1
03 項第2款規定。

- 04 ②刑法詐欺罪章對偵審中自白原無減刑規定，因此詐欺犯
05 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規定：「犯詐欺犯罪，在偵查及
06 歷次審判中均自白，如有犯罪所得，自動繳交其犯罪所
07 得者，減輕其刑；並因而使司法警察機關或檢察官得以
08 扣押全部犯罪所得，或查獲發起、主持、操縱或指揮詐
09 欺犯罪組織之人者，減輕或免除其刑。」，乃修正前之
10 詐欺取財罪章所無，依刑法第2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此
11 項修正有利於被告，自應適用修正後之規定。經查，被
12 告因本案受有報酬即犯罪所得，卻未繳交所得財物，其
13 雖於偵查及本院審理時自白，惟仍不符上開增訂自白減
14 刑規定，無從依該規定減輕其刑。

15 2.關於洗錢防制法部分：

- 16 ①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第3項原規定「有第2
17 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500
18 萬元以下罰金。」、「前2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
19 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修正後將該條項移列至
20 第19條第1項，並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
21 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1億元以下罰金。其
22 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
23 以下有期徒刑，併科5,000萬元以下罰金。」，且刪除
24 第3項規定。

- 25 ②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規定：「犯前4條之罪，
26 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減輕其刑」，修正後移
27 列至同法第23條第3項，並規定：「犯前4條之罪，在偵
28 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
29 得財物者，減輕其刑；並因而使司法警察機關或檢察官
30 得以扣押全部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或查獲其他正
31 犯或共犯者，減輕或免除其刑」，是於修正後被告有無

繳回其犯罪所得，即影響被告得否減輕其刑之認定。

③比較新舊法結果：

被告所犯一般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下同）1億元，且其等於偵查及審理時固坦承洗錢犯行，但未繳交全部所得財物（詳下述），故僅符合修正前洗錢防制法減刑規定要件。如適用修正前洗錢防制法論以一般洗錢罪，其量刑範圍（類處斷刑）為有期徒刑1月至6年11月；如適用修正後洗錢防制法論以一般洗錢罪，其量刑範圍則為有期徒刑6月至5年，經綜合比較結果，應認修正後之洗錢防制法規定較有利於被告。

二、論罪：

（一）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同法第216條、第210條之行使偽造私文書罪、同法第216條、第212條之行使偽造特種文書罪及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洗錢罪。

（二）本案詐欺集團偽造如附表一編號1所示存款憑證關於「恆逸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之印文，為偽造私文書之階段行為，應為偽造私文書之行為所吸收；又偽造私文書之低度行為，復為行使偽造私文書之高度行為所吸收，均不另論罪。

（三）被告與本案詐欺集團其他成員間就上開犯行，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均為共同正犯。

（四）被告以一行為同時構成行使偽造私文書、行使偽造特種文書、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及洗錢等罪名，均屬一行為觸犯數罪名之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55條前段規定，從一重論以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

三、關於刑之減輕事由：

（一）依上所述，被告既因本案受有報酬即犯罪所得，惟未繳交財物，是就其所犯部分，即無依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規定減輕其刑之適用餘地。

（二）另本案經比較新舊法之結果，修正後之洗錢防制法規定較

01 有利於被告，業如上述；是基於綜合比較後整體適用法
02 律，且不得任意割裂之原則，縱令被告於偵查及審理時均
03 已就一般洗錢犯行加以自白，惟本案並無適用修正前洗錢
04 防制法第16條第2項減輕其刑之餘地，附此敘明。

05 四、科刑：

06 爰以行為人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並非無工作能力之人，竟
07 不思從事一般正當工作獲取財物，反而加入詐欺集團擔任提
08 款車手，配合集團上游成員指示，負責收取被害人張麗美遭
09 詐騙所交付之款項，並上繳與收水車手，不僅造成被害人張
10 麗美受有財產損失，同時製造金流斷點躲避檢警追查，漠視
11 他人財產權，對社會治安造成相當之影響，應予非難；復參
12 以被告於偵查及審理時均坦承犯行，惟迄未與被害人張麗美
13 達成和解或為任何損害賠償之犯後態度，以及被告素行、犯
14 罪動機、目的、手段及本案詐騙金額，暨被告於本院審理中
15 自陳之智識程度與家庭生活狀況（因涉及個人隱私，爰不予
16 揭露，見本院卷第69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欄所示之
17 刑。

18 參、關於沒收：

19 一、按沒收、非拘束人身自由之保安處分適用裁判時之法律，刑
20 法第2條第2項定有明文。被告為本案行為後，詐欺犯罪危害
21 防制條例業於113年7月31日公布施行，並於同年8月2日生
22 效。又按犯詐欺犯罪，其供犯罪所用之物，不問屬於犯罪行
23 為人與否，均沒收之，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8條第1項
24 定有明文，此部分自應優先適用。經查，附表一編號1所示
25 存款憑證，係被告向被害人張麗美取款時用以取信之物，即
26 屬被告犯本案加重詐欺犯罪所用之物，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
27 與否，應依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8條第1項規定宣告沒
28 收；至於前揭文件其上雖有偽造之「恆逸投資股份有限公
29 司」印文，惟該部分屬該等偽造文書之一部分，既已併同沒
30 收，自無庸再依刑法第219條重複宣告沒收。

31 二、被告因本案犯行獲有報酬10,000元乙情，業經被告供承在卷

（見本院卷第60頁），此部分為其犯罪所得且未據扣案，亦無過苛條款之適用，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規定，予以宣告沒收、追徵。

三、被告供犯罪所用偽造之工作證件於本案未見扣案，復無證據證明仍存在，審酌該工作證並非違禁物或義務沒收之物，且僅屬事先以電腦製作、列印，取得容易、替代性高，尚欠缺刑法上之重要性，縱宣告沒收所能達到預防及遏止犯罪之目的甚微，爰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規定，不予宣告沒收、追徵。

四、另按犯第19條、第20條之罪，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定有明文，此部分固屬刑法關於沒收之特別規定，原應優先適用；至若上開特別沒收規定所未規範之補充規定，例如追徵價額、例外得不宣告或酌減沒收或追徵等情形，洗錢防制法並無明文規定，應認仍有回歸適用刑法總則相關規定之必要。經查，被告向被害人張麗美先後收取之現金款項，為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即其洗錢標的財產，本應依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之規定宣告沒收，並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然審酌被告於本案犯行中之角色，且未從中獲得任何詐得即洗錢標的之財物，及其經濟生活等情，倘若對被告諭知沒收、追徵，有違比例原則，應有過苛之虞，爰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規定，不予宣告沒收、追徵。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段、第310條之2、第454條第2項，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廖偉志提起公訴，檢察官黃智炫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5 日
刑事第九庭 法 官 黃英豪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告訴人或被害人對於判決如有不服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者，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5 日
書記官 陳孟君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條文：

中華民國刑法第210條

偽造、變造私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

中華民國刑法第212條

偽造、變造護照、旅券、免許證、特許證及關於品行、能力、服務或其他相類之證書、介紹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9千元以下罰金。

中華民國刑法第216條

行使第210條至第215條之文書者，依偽造、變造文書或登載不實事項或使登載不實事項之規定處斷。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

犯第339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1百萬元以下罰金：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洗錢防制法第19條

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以

下罰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附表】

編號	項目及數量
1	偽造之恆逸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存款憑證1張

【附件】

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13年度偵字第15182號

被 告 簡永得

上列被告因加重詐欺等案件，已經偵查終結，認應該提起公訴，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簡永得於民國113年6月中某日，基於參與犯罪組織之犯意，加入暱稱「趙鈺蓉」、「恆逸營業員」所屬以實施詐術為手段，所組成具有持續性及牟利性之有結構性組織（下稱本案詐欺集團），擔任面交取款車手。簡永得與「趙鈺蓉」、「恆逸營業員」及本案詐欺集團不詳成員，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行使偽造特種文書、私文書及洗錢之犯意聯絡，由「趙鈺蓉」、「恆逸營業員」於113年5月間，透過網路聯繫張麗美，以假投資方式詐騙張麗美，致張麗美陷於錯誤，與「恆逸營業員」分別相約於113年6月21日7時55分許、113年6月24日9時54分許，在彰化縣○○鎮○○路0段00號之統一超商湖北門市，各交付投資款項新臺幣（下同）100萬元，計200萬元，簡永得則經本案詐欺集團不詳成員指示，於上揭時、地配戴偽造之工作證到場，向張麗美佯稱為「恆逸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恆逸公司）之外勤人員，欲向其收取投資款項，張麗美因而交付現金200萬元予簡永得，簡永得則將偽造之存款憑證（上有偽造之恆逸公司印文1枚）交付予張麗美以行使之，足以生損害於張麗美、恆逸公司，簡永得取得200萬元後，再依

01 本案詐欺集團不詳成員指示，至指定地點將款項交予本案詐
02 欺集團不詳成員，以此方式隱匿詐欺犯罪所得之來源及去
03 向。後因張麗美發覺有異而報警，始循線查悉上情。

04 二、案經張麗美訴由彰化縣警察局溪湖分局報告偵辦。

05 證據並所犯法條

06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簡永得於警詢及偵查中坦承不諱，
07 核與證人即告訴人張麗美於警詢之指證內容大致相符，且有
08 工作證及收據、現場照片及通訊軟體LINE對話紀錄截圖等資
09 料在卷可稽，足認被告之自白與事實相符，其犯嫌均堪認
10 定。

11 二、按洗錢防制法於113年8月2日施行，經比較新舊法，以修正
12 後之洗錢防制法第19條後段對被告較為有利，是核被告簡永
13 得所為，係犯刑法第216條、第210條之行使偽造私文書、同
14 法第216條、刑法第212條之行使偽造特種文書、同法第339
15 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洗錢防制法
16 第19條第1項後段之洗錢等罪嫌。被告與「趙鈺蓉」、「恆
17 逸營業員」及其他詐欺集團成員間，就上開犯行間，有犯意
18 聯絡及行為分擔，請論以共同正犯。被告係以一行為觸犯上
19 開各罪名，為想像競合犯，請依刑法第55條規定，從一重之
20 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加重詐欺取財罪處斷。另被告
21 自陳其犯罪所得2萬元，請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規
22 定，宣告沒收，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
23 請依同條第3項規定，追徵其價額。

24 三、爰請以行為人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簡永得年輕力壯，不思
25 循合法途徑取得金錢，竟擔任本案詐欺車手集團車手，參與
26 本案詐欺集團，騙取被害人辛苦血汗所賺鉅額金錢，復明知
27 現今社會詐欺集團橫行，其恣意詐欺行為往往對於被害人之
28 財產及社會秩序產生重大侵害，竟為貪圖小利，而參與本案
29 組織犯罪防制條例、詐欺、洗錢犯罪之構成要件行為，法治
30 觀念顯有不足，所為殊值非難，兼衡其等於本案犯行分工參
31 與程度舉足輕重，其重要性不下首謀，以及考量被告之犯罪

動機、手段、情節、所侵害法益之程度，且未在基於被告合法利益另案辯護協助法院發現真實在野法曹辯護人協助下於偵訊中或審理時供述其餘多位共犯，反而未依該在野法曹辯護人協助，而刻意掩飾其餘共犯，致本案犯罪集團所有成員仍繼續在外犯案，可見被告犯後態度十分不佳，被告惡性實在十分重大，請予從重量處最嚴厲之刑。

四、惟被告若於本案起訴後，幡然悔悟，在基於被告合法利益另案辯護協助法院發現真實在野法曹辯護人協助下供述其餘多位共犯，致能破獲本案詐欺集團，免除無辜大眾血汗錢遭該詐騙集團繼續詐騙，可見被告仍有教化可能性，請予從輕量刑。

五、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此 致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